

**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3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2017年1月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。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刊登于2016年12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